

浙江省城市体检工作技术导则（试行）

（送审稿）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9月

目 录

一、总则	1
1. 工作背景.....	1
2. 适用范围.....	1
3. 工作目标.....	2
4. 工作原则.....	3
5. 工作组织.....	4
6. 工作流程安排.....	5
二、体检内容与指标体系构建	7
1. 城市综合体检.....	7
2. 城市专项体检.....	9
3. 城市特色专项体检.....	11
4. 指标优化原则.....	12
5. 指标定义及计算.....	12
6. 指标评价方法.....	13
三、体检问题识别与成果转化	14
1. 城市问题识别与分析.....	14
2. 成果报告编制与应用.....	15
3. 与重点工作的应用联动.....	16
四、体检成果要求	17
附件一：城市综合体检指标体系	18
附件二：城市综合体检指标体系及计算方法	27
1. 生态宜居专项.....	27
2. 健康舒适专项.....	34
3. 安全韧性专项.....	39
4. 交通便捷专项.....	42
5. 风貌特色专项.....	45
6. 整洁有序专项.....	48
7. 多元包容专项.....	53
8. 创新活力专项.....	57
附件三：城市体检数据结果一览表模板	62
附件四：城市综合体检成果要求	63

浙江省城市体检工作技术导则（试行）

一、总则

1. 工作背景

城市体检是创造优良人居环境品质的重要着力点。通过城市体检，精准查找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短板和不足，是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推动城市建设发展模式转型的重要抓手。

2020 年杭州、衢州试点城市的城市体检工作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建设没有“城市病”的城市，促进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城市体检试点工作的意见》（建科函〔2019〕78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科函〔2021〕44 号）要求，制定本导则。

2. 适用范围

本导则主要适用于浙江省设区市的城市（建设）体检工作，研究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建成区两个层次，规定了浙江省各城市开展城市体检的工作原则、工作组织、工作流程、体检指标、成果报送等主要内容。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城市体检工

作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3. 工作目标

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查找城市发展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努力实现“三个一”的工作目标。

形成一套特色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根据住建部城市体检基本指标体系，结合浙江城市发展阶段要求，客观反映各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形成“1套综合体检指标、9类专项体检指标、若干个城市特色体检指标”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1套综合体检指标”是指，按照住建部2021年城市体检工作要求，主要围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8大类、65项体检指标评价体系。

“9类专项体检指标”是指，针对供水与污水、防涝、环境卫生、燃气安全、道路交通、园林绿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住房、历史文化保护等9个方面内容，建立专项体检指标评价体系。

“若干个城市体检特色指标”是指各市可以结合当地城市发展特征，自行研究提出若干城市特色体检指标。

建立一个系统性的“体检+整改”闭环长效机制。通过“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方式，逐年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整体状况和重点专项领域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评估，对照城市体

检查找的问题，统筹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城市更新、历史文化保护、人居环境提升等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出城市建设项目清单，强化城市体检成果转化运用，探索开展浙江省现代城市建设分析报告编制工作。

构建一个基础性、专业性有机结合的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

结合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数据等，加强城市体检工作技术支撑，努力构建浙江省城市体检信息平台，实现城市体检“数据收集、指标分析、体检报告、问题诊断、项目整改”等一系列工作环节系统化、集成化、数字化管理。

4. 工作原则

4.1 目标导向、问题导向

城市体检评估工作，一是要落实城市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体现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构建城市指标体系。二是要坚持总体安全观。特别要坚守生态安全、水务安全、设施安全等底线要求。三是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从人的切实需求和全面发展出发，来安排好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将宜居、宜业、宜养、宜游等内容和指标作为监测和评价的重点。

同时，体检评估要全面客观分析城市发展取得的成效，更要着力发现城市建设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生态保护、民生保障、设施运行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和短板，从规模、结构、布局、效率等多角度充分挖掘、

查找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提出针对性解决对策和项目清单，为下一阶段的城市更新行动提供支撑。

4.2 系统推进、因地制宜

城市体检评估要构建科学有效、便于操作、符合当地实际的评估指标体系。采用多元数据和可靠分析方法，确保城市体检过程科学严谨，结论客观可信。充分发挥数字化改革成果优势，鼓励利用大数据等手段，提高对城市发展短板问题的动态精准识别能力，着力构建智慧建设评估体系。

4.3 明确分工、适用管用

城市体检工作应明确工作内容，夯实工作载体，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定期评估和正向反馈的过程管理，形成体检评估、问题诊断、行动方案、实施反馈的实施机制。以体检评估成果反映问题短板和需求研判，作为实施城市更新、民生补短板行动的重要依据，也可以作为进一步建设新时期的现代城市提供参考，确保城市体检评估结果适用管用。

5. 工作组织

5.1 职责分工

城市体检、评估和相应的管理措施由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省建设主管部门对各地城市体检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5.2 工作组织形式

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咨询、公众参与的原则，各地由

政府领导及相关部 门组成市级层面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城市体检工作，按照住建部和浙江省“十四五”规划工作部署要求，建立相应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并逐步建立完善城市体检监督检查机制，推进城市体检工作常态化运行。

6. 工作流程安排

制定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结合住建部城市体检及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围绕城市建设的突出短板、矛盾问题和新阶段的发展要求，制定本年度城市体检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主要任务、进度计划、责任分工、组织保障等内容，有序指导体检评估工作开展。

1. 杭州、宁波、衢州作为 2021 年度国家样本城市要按照住建部的统一部署，围绕 8 个方面、65 项指标开展自体检、第三方体检和社会满意度调查结合的全过程城市体检，并按要求提交完整城市体检成果及报告。同时，原则上在 3 年内完成所有专项体检评估，其中 2021 年至少开展 2 项专项体检评估，并提交专项体检评估报告。

2. 温州、嘉兴、湖州、绍兴、金华、台州、舟山、丽水等 8 个市探索推进城市自体检，参照住建部的指标开展自体检，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原则上不宜超过 10 个，且底线指标一般不应调整），形成各市的指标体系，及时完成并提交城市自体检报告。同时，原则上在 3 年内完成所有专项体检评估，其中 2021 年至少开展 2 项专项体检评估，并提交专项体检评估报告。

确定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各地参照本规程，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城市体检工作聚焦重点，从多方面构建城市（建设）体检工作框架。城市体检工作框架应基本稳定延续，每年可根据城市发展要求和上级工作部署要求，进行适当调整更新。

指标数据的采集与分析。开展各项体检指标采集方式、数据来源等研究工作，制定城市体检指标体系采集实施方案，相应展开指标数据采集，并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评估，结论需经得起检查验证。

成果编制与结果反馈。城市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城市体检重要事项，各职能部门负责基础资料收集与完善、专业评估等工作，形成城市体检报告，并将最终《城市年度体检报告》上报省建设厅。城市人民政府应逐步将体检评估分析结果纳入到城市建设系统信息化平台，加强分析评价的常态化、智能性、多应用能力。

另外，各城市如有需要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和第三方体检评估，可与省建设厅联系开展进一步工作，时间与自体检同步进行。

二、体检内容与指标体系构建

1. 城市综合体检

1.1 综合体检的形式

城市综合体检包括城市自体检、第三方体检、社会满意度调查三个方面。其中第三方体检和社会满意度调查主要针对住建部样本试点城市。

城市自体检是以官方统计数据为主要依据，对城市体检各项指标测算分析，查找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第三方体检是由第三方机构开展，对城市体检各项指标测算分析，综合评价城市人居环境质量，查找存在的问题。第三方体检的技术手段参照住建部城市自体检技术要求。

社会满意度调查是由第三方机构开展，全面了解群众对城市人居环境质量的满意度，查找群众感受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社会满意度调查范围与城市综合体检范围保持一致，集中在城市建成区范围。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要求参照住建部第三方城市体检技术团队提供的《全国城市体检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手册》。

1.2 城市综合体检内容

城市综合体检内容应紧扣新发展理念和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内涵，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8个分类开展分项评估（**附表一**）。根据分项评估结果，结合社会满

意度调查问卷判断城市人居环境的现状总体情况，分析识别发展短板和问题，回顾上一年度城市体检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和治理措施实施成效；有条件城市可结合对“十三五”时期城市人居环境建设的整体状况进行体检评估，综合相关领域工作成效及突出问题。通过城市体检逐步实现补短板、守底线、惠民生、提品质等工作任务。

(1) 生态宜居。反映城市开发强度、密度，大气、水、绿地等各类生态环境要素保护情况，碳排放及城市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情况。

(2) 健康舒适。反映城市社区服务设施、社区管理、社区建设、公共卫生、能源利用等基本情况，城市居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及老旧小区改造情况。

(3) 安全韧性。反映城市应对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的风险防御水平和灾后快速恢复能力。

(4) 交通便捷。反映城市交通系统整体水平，公共交通的通达性和便利性，绿色交通发展水平等指标。

(5) 风貌特色。反映城市风貌塑造、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与合理利用、游客规模等情况。

(6) 整洁有序。反映城市市容环境和综合管理水平、社区物业管理等情况。

(7) 多元包容。反映城市对老年人、残疾人、低收入人群、外来务工人员等不同人群的包容度指标，反映城市住房保障等情况。

(8) 创新活力。反映城市创新能力和人口、产业活力、政府负债、城市信贷结构等情况。

2. 城市专项体检

根据浙江省城市发展建设实际需要，在城市更新、内涝防治、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社区生活圈建设、住房保障、燃气安全、园林绿化、道路交通与公共交通、城市风貌特色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等方面开展专项研究，细化丰富评估内容，深入分析城市病的产生原因，为后续精准治理提供依据。专项研究应与全国海绵城市建设评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调研评估、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等国家部委开展的评估工作相衔接。

1. 供水与污水系统专项体检。供水系统主要围绕水源、水厂、管网、服务水平、安全、服务、智慧、规划等方面开展体检；污水系统主要围绕收集、处理、排放、利用、智慧、规划等方面开展体检。采用统计数据、监测数据、相关规划等基础资料，通过供水、污水的水力、水质模型分析、计算，判断城市供水系统、污水系统的短板，提出供水污水补短板建议和意见，为下一阶段的建设运维指引制定和整治对策提供支撑。

2. 防涝系统专项体检。主要围绕雨水管网、洪潮边界、内涝控制、应急能力、海绵城市、智慧体系、规划水平等方面开展体检。综合运用统计、监测等数据和水文水力模型，分析判断城市防涝系统的短板，提出解决问题思路，在此基础上结合建设运维指引，形成城市防涝系统整治对策。

3. 环境卫生专项体检。主要围绕生活垃圾治理、城市保洁、建筑

垃圾治理、公厕服务、规划评估等方面开展体检；通过建立指标体系、数据采集分析和社会满足度调查等方法，依据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找出差距，查准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城市环境卫生建设补短板行动方案提供支持。

4. 燃气安全专项体检。主要围绕气源、管网、服务、安全、智慧、规划等方面开展体检。采用统计数据、监测数据、相关规划等基础资料，通过分析、计算、统计、比较，判断城市燃气系统的短板，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意见，在此基础上给出建设、运行、维护指引，形成城市燃气体检报告。

5. 道路交通专项体检。按照城市道路、静态交通、公共交通、交通安全、规划评估等方面展开体检。结合统计数据、大数据分析和问卷调查，切实排查、梳理交通领域内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意见。在此基础上给出建设和管理指引，补齐短板，构建完善的城市交通体系，提升城市交通承载能力。

6. 园林绿化专项体检。围绕绿地建设综合情况、公园绿地供给质量分析及供给数量质量分析、绿道建设成效等方面开展体检。采用资料调取、台帐查阅、大数据分析与满意度调研结合的方式，综合判断城市园林绿化突出问题，为提高绿地覆盖率和服务水平提出针对性建议。

7.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专项体检。主要围绕居有归属（综合服务设施）、学有优教（教育设施）、病有良医（医疗卫生设施）、老有颐

养（养老设施），娱有佳所（文体设施）、购有便选（便民商业设施）和行有通达（交通设施）等方面开展体检。结合设施“有没有”“够不够”“好不好”三个层面，形成问题清单，提出针对性策略建议，为下一步城市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和全省域推进未来社区建设提供支撑。

8. 住房专项体检。对照打造“浙里安居”品牌要求，推进更高水平“住有所居”建设，围绕住房保障情况、住房市场情况、住房品质情况、住房安全情况等方面，开展住房专项体检，切实排查梳理城市住房领域内的突出问题，提升城市住房供给水平和治理水平，提出住房建设和管理对策建议。

9. 历史文化保护专项体检。围绕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基础设施改造与利用、保护管理工作等方面开展体检。通过体检切实排查梳理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突出问题，提出完善历史文化保护和管理运行的对策，提高城市历史文化保护和治理能力。

3. 城市特色专项体检

围绕参检城市的发展阶段和发展特点，针对突出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特色专项体检或增加特色体检指标（原则上特色指标数量不超过总指标数量的10%）。

4. 指标优化原则

无论是城市综合体检指标还是城市专项体检指标，初步设定的指标仅作为参考，各城市可以根据城市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原则上综合体检指标数量不少于 65 项，指标调整数量不超过总指标数量的 10%。指标优化调整原则如下：

符合政策及价值导向要求：及时落实 2021 年度住建部城市体检工作思想，将绿色低碳发展、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城市更新作为城市体检工作的价值导向，充分考虑民生所需、民心所至。指标选取应符合未来发展、规划导向；符合国家、省政府政策导向。

符合可代表可衡量原则：指标可代表反映体检核心内容，如城市宜居性、包容性、韧性；指标直观可衡量，优先考虑以百分比形式设置指标。

利于后续获取及实施操作：考虑指标的可获取性，避免指标设计与后续指标数据收集过程脱节，造成无效工作。可通过社会统计数据获取，如通过统计局统计数据；或者可通过大数据、智库等方式获取，如开源数据爬取等。

兼顾城市特色与发展需求：一方面指标选取符合浙江省特色及所在城市的特色；另一方面指标选取要符合城市发展阶段需求和突出问题。

5. 指标定义及计算

导则对城市综合体检及城市专项体检中指标体系构成、定义、计

算方式、获取方式、评价方式等进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及各专项体检导则内容。**（综合体检指标定义详见附件二、专项体检指标体系详见各专项体检导则篇章）**

6. 指标评价方法

对于体检指标评价的成果，宜根据不同城市体检工作基础，采取多种评价方法进行评估。

规范对标：参考各类行业规范、国家或地方规范标准、国际或行业通行标准等，查看指标数据是否达标以及当前差距情况。

规划对标：参考城市规划目标、上位政策要求或地方工作目标等，判断目标完成情况和指标数据差距。

纵向对比：与历年数据结果和人居环境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纵向比较，分析指标发展趋势和人民感知情况。

横向对比：与发展对标城市和规模水平类似城市的数据进行横向对比。

社会满意度对比：可将体检指标结果与社会满意度结果进行对比分析，从正面和侧面双重诊断城市问题。

三、体检问题识别与成果转化

1. 城市问题识别与分析

通过“指标分析、满意度分析(样本城市及部分专项体检需求)、城市病识别、城市病治理”的主要流程，监测发现城市问题，识别城市疑难杂症，进行针对性城市问题治理，对症下药，精准治疗。

体检指标数据分析。基于指标数据与多维数据对比综合诊断，底线指标要对标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对标城市指标、国际标准、城市发展目标、历史数据。国家或地方标准提供了指标的基本达标水平，对标城市指标及国际标准则对城市指标提出了更高要求，城市发展目标和历史数据反映城市治理发展的目标愿景及近年的成效。

社会满意度结果运用。满意度调查主要针对样本城市(八个方面满意度调查)和部分专项体检。满意度调查直接反映市民对城市的认可程度，对社会满意度结果的合理有效利用可直观识别城市问题。针对样本城市，要对满意度综合得分较低的八大专项进行综合整治，设为下一年城市建设改造工作重点；其次要对满意度偏低的专项内容进行重点整治，制定明确可行的治理行动方案，加强定时监测与反馈，实时了解治理成效，积极通过二次满意度调查复核评估治理成果。

重大城市病识别。当城市体检指标，尤其是底线指标对比国家或地方标准不能达标或勉强达标，与同类型城市指标差距过大，并在近年的城市治理工作中没有得到有效提升的指标，可作为诊断城市问题的重点研究对象，严重的进一步诊断为“城市病”。科学分析城市问

题，合理划分城市问题的类型，有助于对城市问题对症下药、精准施策，支撑城市高水平治理。

应对城市病的对策建议。经确定归入城市病清单之后，由设区城市住建局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围绕城市绿色发展和人居环境高品质发展的目标，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等，提出治理城市病的有效措施，制定综合解决方案，以专项工作方案、近期行动计划的方式落实治病要求。

2. 成果报告编制与应用

明确成果体系内容，完成成果报告编制；充分应用成果报告，将成果落实到部门，指导工作开展。成果内容具体见“四、成果要求”。

一是可作为浙江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方向依据，强化突出与各地城市更新行动的匹配，各类城市更新项目要聚焦解决体检识别研判出的城市问题；二是可作为城市各类专项工作开展的前期研究与数据摸查，如体检中的生活舒适方面对老旧小区的摸查，可以帮助选取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重点和区域，并衡量改造迫切程度及预期效果；三是可作为城市发展运行状态的判断依据，如把城市体检中新青年、新市民的住房保障状态作为城市吸引新市民的重要参考；四是可作为城市信息系统建设的数据基础，未来可将城市体检各阶段信息数据成果逐步纳入人居环境建设大数据，快速准确研判城市发展态势，为未来城市发展建设助力。

3. 与重点工作的应用联动

将城市体检成果主动运用到人居环境建设重点工作中。将城市体检工作与城市更新行动、城乡景观风貌整治提升、千年古城复兴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内涝防治、城市地下基础设施普查、完整社区建设等工作统筹考虑。如体检中涉及城乡风貌指标可以帮助研判风貌问题及建设不足，纳入到下一阶段风貌整治行动计划之中。如根据交通专项评估，协同开展城市路网优化、事故点交通条件改善、TOD开发等工作。努力做到边查边改，边体检边完善，以体检促更新，形成查问题与提品质的无缝连接、紧密联动的高效工作链条。

四、体检成果要求

城市综合体检工作成果主要为“一表一报告”。“一表”指的是城市综合体检指标数据结果一览表，反映指标具体情况。“一报告”指的是城市体检诊断报告，内容应包括体检指标体系和计算结果、社会满意度调查主要结论、城市人居环境现状总体判断，上一年度或一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期的城市人居建设工作回顾、存在的问题和挑战、治理“城市病”及提升城市品质提出工作建议等内容。鼓励成果为“一平台”，指的是汇总城市体检数据内容的城市体检平台。体检成果模板见**附件四**。

城市专项体检工作成果主要表现为“一表一报告”，鼓励成果为体检指标空间分析图纸等。“一表”指的是城市专项体检指标数据结果一览表，反映指标具体情况。“一报告”指的是城市专项体检诊断报告。可根据城市实际情况，将相关专项体检内容整理为若干专题报告。

附件一：城市综合体检指标体系

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定义	指标类型
一、生态宜居 (15)	1	区域开发强度	%	市辖区建成区面积占市辖区总面积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2	组团规模	Km ²	市辖区建成区内每一个组团的规模，有 2 个以上组团的应分别填报。组团指具有清晰边界、功能和服务设施完整、职住关系相对稳定的城市集中建设区块，组团规模不宜超过 50 平方公里。	导向指标
	3	人口密度超过每平方公里 1.5 万人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Km ²	市辖区建成区内人口密度超过每平方公里 1.5 万人的地段总占地面积。人口密度是指城市组团内各地段单位土地面积上的人口数量。	底线指标
	4	新建住宅建筑高度超过 80 米的数量	栋	当年市辖区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中高度超过 80 米的住宅建筑栋数。建筑高度是指建筑物屋面面层到室外地坪的高度，新建住宅建筑高度控制在 80 米以下。	底线指标
	5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 100 米的生态廊道长度，占城市组团间应设置的净宽度不小于 100 米且连续贯通生态廊道长度的百分比。生态廊道是指在城市组团之间设置的，用以控制城市扩展的绿色开敞空间。	底线指标
	6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幅度	%	当年城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上一年度城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降低幅度。	底线指标
	7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	市辖区建成区内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新建的建筑面积，占全部新建建筑总面积的百分比，应达到 100%。	导向指标

8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城市绿道1公里半径（步行15分钟或骑行5分钟）覆盖的市辖区建成区居住用地面积，占市辖区建成区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9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市辖区建成区内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5000平方米及以上公园绿地按照500米服务半径测算；2000—5000平方米的公园绿地按照300米服务半径测算。）	导向指标
10	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地段覆盖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环境噪声达标地段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百分比。	底线指标
12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市辖区建成区内纳入国家、省、市地表水考核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水环境质量的断面数量，占考核断面总数量的百分比。	底线指标
13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通过集中式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染物量占生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比例。	导向指标
14	再生水利用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污水再生利用量，占污水处理总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5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生活垃圾中物质回收利用和能源转化利用的总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二、健康舒适 (9)	16	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达到《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的居住社区数量，占居住社区总数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7	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覆盖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有便民超市、便利店、快递点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社区数，占社区总数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8	社区老年服务站覆盖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建有社区老年服务站的社区数，占社区总数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9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供学位数，占在园幼儿数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2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分担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总门诊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21	人均社区体育场地面积	m ² /人	市辖区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社区体育场地面积。	导向指标
	22	社区低碳能源设施覆盖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配备充电站（桩）、换电站、分布式能源站等低碳能源设施的社区数量，占社区总数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23	老旧小区改造达标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已改造老旧小区达标数量，占市辖区建成区已改造老旧小区总数的百分比。达标的老旧小区是指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符合当地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改造小区。	导向指标
	24	新建住宅建筑密度超过 30%的比例	%	市辖区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密度超过 30%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全部新开发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住宅建筑密度是指住宅建筑基底面积与所在居住用地面积的比例。	底线指标
三、安全韧性 (7)	25	城市内涝积水点密度	个/ Km ²	市辖区建成区内每平方公里土地面积上常年出现内涝积水点的数量。	导向指标
	26	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	%	市辖区建成区内具有渗透能力的地表（含水域）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不宜小于 45%。	底线指标
	27	城市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	人/ 万车	市辖区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与市辖区机动车保有量的比例。	导向指标
	28	城市年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 万人	市辖区内每年因道路塌陷、内涝、管线泄漏爆炸、楼房垮塌、安全生产等死亡人数，与市辖区常住人口的比列。	导向指标
	29	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m ² / 人	市辖区建成区内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与常住人口的比列，不宜小于 1.5 平方米/人。	底线指标
	30	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覆盖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 4 公里（公交 15 分钟可达）服务半径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31	城市标准消防站及小型普通消防站覆盖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标准消防站（7平方公里责任区/5分钟可达）及小型普通消防站（4平方公里责任区）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四、交通便捷 (7)	32	建成区高峰期平均机动车速度	公里/小时	市辖区建成区内高峰期各类道路上各类机动车的平均行驶速度。	导向指标
	33	城市道路网密度	Km/Km ²	市辖区建成区组团内城市道路长度与组团面积的比例，有2个以上组团的应分别填报。组团内每平方公里道路长度不宜小于8公里。	导向指标
	34	城市常住人口平均单程通勤时间	分钟	市辖区内常住人口单程通勤所花费的平均时间。	导向指标
	35	通勤距离小于5公里的人口比例	%	市辖区内常住人口中通勤距离小于5公里的人口数量，占全部通勤人口数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36	轨道站点周边覆盖通勤比例	%	市辖区内轨道站点800米范围覆盖的轨道交通通勤量，占城市总通勤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37	绿色交通出行分担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采用轨道、公交、步行、骑行等方式的出行量，占城市总出行量的百分比，不宜小于60%。	导向指标

	38	专用自行车道密度	Km/ Km ²	市辖区建成区内具有物理隔离的专用自行车道长度与建成区面积的比例，每平方公里不宜小于2公里。	导向指标
五、风貌特色 (6)	39	当年获得国际国内各类建筑奖、文化奖的项目数量	个	当年市辖区内民用建筑（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中获得国际国内各类建筑奖、文化奖的项目数量（包括国内省级以上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项、国外知名建筑奖项以及文化奖项）。	导向指标
	40	万人城市文化建筑面积	m ² / 万人	市辖区内文化建筑（包括剧院、图书馆、博物馆、少年宫、文化馆、科普馆等）总面积与市辖区常住人口的比例。	导向指标
	41	城市历史风貌破坏负面事件数量	个	当年市域内存在拆除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砍老树，破坏地形地貌、传统风貌和街道格局等负面事件的个数。	底线指标
	42	城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率	%	市辖区内近5年开展保护修缮项目的历史文化街区数量，占历史文化街区总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43	城市历史建筑空置率	%	市辖区内历史建筑空置数量占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的百分比，不宜超过10%。	导向指标
	44	城市国内外游客量	万人	当年市辖区内主要节假日国内外游客量。	导向指标
六、整洁有序 (6)	45	城市门前责任区制定履约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门前责任区制定履约数量，占门前责任区总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46	城市街道立杆、空中线路规整性	%	市辖区建成区内立杆、空中线路（电线电缆等）规整的城市街道数量，占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47	城市街道车辆停放有序性	%	市辖区建成区内车辆停放有序的城市街道数量，占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48	城市重要管网监测监控覆盖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对城市重要管网进行动态监测的城市街道数量，占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49	城市窨井盖完好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窨井盖完好的城市街道数量，占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50	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占比	%	市辖区建成区内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数量，占建成区内住宅小区总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七、多元包容 (5)	51	道路无障碍设施设置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的无障碍设施设置率（包括缘石坡道设置率、盲道设置率、出入口盲道与道路盲道相衔接比例、人行横道过街音响提示装置配置率、人行横道安全岛轮椅通道设置率、新建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无障碍设施建设率的平均值）。	导向指标
	5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例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2)，占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53	常住人口住房保障服务覆盖率	%	市辖区内正在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数量，占应当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总数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54	住房支出超过家庭收入 50%的城市家庭占比	%	市辖区内当年用于住房的支出超过家庭年收入 50%的城市家庭数量，占城市家庭总数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55	居住在棚户区 and 城中村中的人口数量占比	%	市辖区内居住在棚户区、城中村的人口数量，占市辖区常住人口总数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八、创新活力 (10)	56	城市小学生入学增长率	%	市辖区内当年小学生入学人数，较基准年（2015 年）城市小学生入学人数的增长率。	导向指标
	57	城市人口年龄中位数	岁	当年市辖区内城市常住人口年龄中位数。	导向指标
	58	政府负债率	%	地方政府年末债务余额，占城市年度 GDP 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59	城市新增商品住宅与新增人口住房需求比	%	市辖区内新增商品住宅竣工面积，占新增人口住房总需求的百分比。新增人口住房总需求是指当年城市新增常住人口×人均最小住房面积。	导向指标

60	全社会 R&D 支出占 GDP 比重	%	当年全市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61	万人新增中小微企业数量	个/万人	当年市辖区内净增长中小微企业数量，与市辖区常住人口的比例。	导向指标
62	万人新增个体工商户数量	个/万人	当年市辖区内净增长个体工商户数量，与市辖区常住人口的比例。	导向指标
63	万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个/万人	当年市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与市辖区常住人口的比例。	导向指标
64	万人上市公司数量	个/万人	市辖区内上市公司数量，与市辖区常住人口的比例。	导向指标
65	城市信贷结构优化比例	%	全市当年城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基准年（2015 年）城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附件二：城市综合体检指标体系及计算方法

1. 生态宜居专项

(1) 区域开发强度 (%)

①指标解释

区域开发强度是指市辖区内建成区面积在市域面积中的占比。其中，市域面积为市域行政边界内的全部土地面积；市辖区建成区面积是指市辖区范围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

本次导则所指体检评估范围，指综合考虑城市形态、建成区域的主次(主副)关系、行政管辖关系等因素，并结合区、街道办事处、社区等行政管理因素，在城市建设实体地域基础上，确定的参与体检评估的城市建成区范围。

②指标计算方式

区域开发强度 (%) = 市辖区建成区面积 / 市辖区总面积 * 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市辖区和建成区数据（数量和范围矢量文件），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若该市无明确建成区范围，技术单位可根据三调数据、卫片数据等自行划定，建议与2021年《样本城市建成区划定及城市自体检范围确定（试行）》、2020年10月自然资源部出台的《城区范围确定规范（试行）》等文件进行衔接。

(2) 组团规模 (平方公里)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建成区内每一个组团的规模，有2个以上组团的应分别填报。组团指具有清晰边界、功能和服务设施完整、职住关系相对稳定的城市集中建设区块。组团规模不宜少于5平方公里，不宜超过50平方公里。

②指标计算方式

市辖区建成区内每一个组团的规模。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组团划分可以参照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组团划分。组团数量及规模数据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议同步提供空间矢量文件。

(3) 人口密度超过每平方公里1.5万人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建成区内人口密度超过每平方公里1.5万人的地段总占地面积。人口密度是指城市组团内各地段单位土地面积上的人口数量。

②指标计算方式

人口密度超过每平方公里1.5万人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市辖区建成区内人口密度超过每平方公里1.5万人的地段/市辖区建成区总面积

人口密度（万人/平方公里）=市辖区建成区内单个组团常住人口数/单个组团面积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建成区面积、组团面积及范围矢量数据建议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各镇街常住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居住半年以上的外来人口）数据，建议由公安机关提供。

(4) 新建住宅建筑高度超过80米的数量(栋)

①指标解释

当年市辖区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中高度超过80米的住宅建筑栋数。新建住宅建筑指当年竣工验收的住宅建筑，建筑高度是指建筑物屋面面层到室外地坪的高度。

②指标计算方式

市辖区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中高度超过80米的住宅建筑栋数。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新建住宅建筑高度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5)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

①指标解释

指市辖区建成区内组团之间现状净宽度不小于100米的生态廊道长度，占城市组团间规划净宽度不小于100米且连续贯通生态廊道长度的百分比，属于现状指标。生态廊道是指在城市组团之间设置的，用以控制城市扩展的绿色开敞空间。

②指标计算方式

市辖区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100米的生态廊道长度/城市组团间应设置的净宽度不小于100米且连续贯通生态廊道长度×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建议结合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组团划定。组团之间现状生态廊道长度及净宽度、规划生态廊道长度及净宽度，建议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6)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①指标解释

当年城市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比上一年度城市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降低幅度。

②指标计算方式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上一年度城市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当年城市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上一年度城市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

城市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城市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城市年度GDP总值。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城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数据建议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

(7)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

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①指标解释

指市辖区建成区内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设计、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新建的建筑面积,占全部新建建筑总面积的百分比,应达到100%。

②指标计算方式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 = 市辖区建成区本年度竣工建筑中的绿色建筑面积/市辖区建成区本年度竣工的建筑面积*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本年度新增建筑、绿色建筑竣工验收面积及矢量文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8)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①指标解释

指城市绿道1公里半径(步行15分钟或骑行5分钟)覆盖的市辖区建成区居住用地面积,占市辖区建成区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城市绿道的定义参考《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的通知》和《浙江省绿道规划设计技术导则》中的规定。

②指标计算方式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 城市绿道1公里半径(步行15分钟或骑行5分钟)覆盖的市辖区建成区居住用地面积/市辖区建成区总居住用地面积*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市辖区建成区居住用地面积及矢量文件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城市绿道长度及矢量文件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9)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①指标解释

指市辖区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市辖区建成区总居住用地面积的比例。《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中的公园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②指标计算方式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 市辖区建成区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市辖区建成区总居住用地面积*100%

注: (5000m²及以上公园绿地按照500m服务半径测算; 2000-5000m²的公园绿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测算。)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公园绿地面积及矢量数据建议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建成区内居住用地矢量数据建议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10) 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地段覆盖率 (%)

①指标解释

指市辖区建成区内环境噪声达标地段面积, 占建成区总面积的百分比。城市环境噪声达标情况具体可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②指标计算方式

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地段覆盖率 (%) = 市辖区建成区内环境噪声达标地段面积/建成区总面积*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市辖区建成区内各地区环境噪声达标情况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建成区总面积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1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天)

①指标解释

市域全年空气质量指数 (AQI指数) ≤ 100 的天数。AQI指数是2012年3月国家发布的新空气质量评价标准,污染物监测为6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一氧化碳和臭氧,数据每小时更新一次。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宜小于93%。

浙江省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中,2020年底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3.3%,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下达指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②指标计算方式

市域全年空气质量指数 (AQI指数) ≤ 100 的天数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城市全年每天的AQI数值,建议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http://www.cnemc.cn/>) 也可实时数据提供各个城市每日AQI指数。

(12)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建成区内纳入国家、省、市地表水考核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水环境质量的断面数量,占考核断面总数量的百分比。

《浙江省水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目标,158个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达到国家下达要求 (2020年现状96.2%),296个地表水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高于95%。市控断面水质要求参照各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②指标计算方式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建成区内达到或好于Ⅲ类水环境质量的断面数量/考核断面总数量*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建成区内地表水考核断面数量及水环境质量建议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

(13)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建成区内通过集中式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染物质占生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比例。

根据《浙江省市政公用事业十四五规划》，2025年全省要实现85%以上的目标。按照每年提高1%的进度要求，建议2021年体检中要求设区市≥82%。

②指标计算方式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 (辖区建成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染物质 + 辖区建成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染物质) / 生活污染物排放总量*365*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建成区内通过集中式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染物质、生活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14) 再生水利用率(%)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污水再生利用量占污水处理总量的百分比。《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中明确：再生水主要指对经过或未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集纳雨水、工业排水、生活排水进行适当处理，达到规定水质标准，可被再次利用的水。《浙江省市政公用事业十四五规划》目标中再生水利用率，一般城市不小于20%，缺水型城市（人均年水资源量小于600立方米）不小于25%。

②指标计算方式

再生水利用率(%)=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污水再生利用量/建成区污水处理总量*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建成区内城市污水再生利用量、污水处理总量建议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15)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①指标解释

生活垃圾资源化是指采取管理和工艺措施从生活垃圾中回收物质和能源,加速物质和能源的循环,创造经济价值的方式,主要包括物质回收、物质转换和能源回收。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指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生活垃圾中物质回收利用和能源转化利用的总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规划》中目标要求到2025年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建议各地结合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目标,科学评价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②指标计算方式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建成区内城市生活垃圾中物质回收利用和能源转化利用的总量/建成区生活垃圾产生总量*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建成区内城市生活垃圾中物质回收利用和能源转化利用的总量、建成区生活垃圾产生总量建议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计提供。

2. 健康舒适专项

(16) 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 (%)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建成区内达到《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的居住社区数量，占居住社区总数的百分比。其中，完整居住社区是指为群众日常生活提供基本服务和设施的生活单元，人口规模在0.5-1.2万人左右，需满足“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健全、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活动空间充足、物业管理全覆盖、社区管理机制健全”六大要求。

②指标计算方式

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 = 建成区内完整社区评价达标的社区数量/建成区所有社区*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1、建议结合各地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完整社区覆盖率的评估计算。

2、如果没有开展专项规划编制或专题研究，建议由建成区内各社区的“完整社区相关指标”情况建议由街道和社区通过填报模板上报，由民政部门统计完整社区数量并上报，建成区社区数量由民政部门直接提供。

(17) 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覆盖率 (%)

①指标解释

指市辖区建成区内有便民超市、便利店、快递点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社区数，占社区总数的百分比。

②指标计算方式

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覆盖率(%) = 市辖区建成区建有便民超市、便利店、快递点等公共服务的社区数/市辖区建成区社区总量*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社区相关的商业便民服务设施数据建议由街道和社区通过填报模板上报，社区数量建议由民政部门提供。

(18) 社区老年服务站覆盖率 (%)

①指标解释

指市辖区建成区内建有社区老年服务站的社区数，占社区总数的百分比。

②指标计算方式

社区老年服务站覆盖率 (%) = 市辖区建成区内建有社区老年服务站的社区数 / 市辖区建成区社区总量 * 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社区老年服务站数据建议由街道和社区通过填报模板上报，社区数量建议由民政部门提供。

(19)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①指标解释

指市辖区建成区内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供学位数，占在园幼儿数的百分比。

②指标计算方式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 (市辖区公办幼儿园提供学位数 + 市辖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供学位数) / 市辖区在园幼儿数 * 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市辖区公办幼儿园学位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数、在园幼儿数建议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2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分担率 (%)

①指标解释

指市辖区建成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市辖区建成区总门诊量的比例。

②指标计算方式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分担率 (%) = 市辖区建成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

量/市辖区建成区总门诊量*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市辖区建成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总门诊量建议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21) 人均社区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人)

①指标解释

指市辖区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社区体育场地面积。

②指标计算方式

人均社区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人)=市辖区社区体育场地总面积/市辖区社区常住人口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市辖区社区健身场地总面积可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市辖区社区常住人口可由统计部门提供。另建议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社区健身场地的空间分布矢量文件。

(22) 社区低碳能源设施覆盖率 (%)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建成区内配备充电站(桩)、换电站、分布式能源站等低碳能源设施的社区数量,占社区总数的百分比。

②指标计算方式

社区低碳能源设施覆盖率(%)=建成区配备充电站(桩)、换电站、分布式能源站等低碳能源设施的社区数量/建成区社区总量*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社区相关的低碳能源设施数据建议由街道和社区通过填报模板上报,社区数量建议由民政部门提供。

(23) 老旧小区改造达标率 (%)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建成区内已改造老旧小区达标数量,占市辖区建成区已改造老旧小区总数的百分比。达标的老旧小区是指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符合当地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改造小区。

②指标计算方式

老旧小区改造达标率 (%) = 建成区内已改造老旧小区达标数量 / 建成区已改造老旧小区总数 * 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建成区内已改造老旧小区达标数量、已改造老旧小区总数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老旧小区资料清单、老旧小区空间分布矢量文件等。

(24) 新建住宅建筑密度超过30%的比例 (%)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密度超过30%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全部新开发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新建住宅建筑指当年竣工验收的住宅建筑,住宅建筑密度是指住宅建筑基底面积与所在居住用地面积的比例。

②指标计算方式

新建住宅建筑密度超过30%的比例 (%) = 建成区内当年新建住宅建筑密度超过30%的居住用地面积 / 建成区内当年全部新开发居住用地面积 * 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市辖区建成区新开发居住用地面积、新开发居住用地建筑密度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额外提供新开发住宅区建筑高度、容积率数据、空间分布矢量文件等等。

3. 安全韧性专项

(25) 城市内涝积水点密度 (个/平方公里)

①指标解释

属于城市应对自然灾害能力评价指标,指市辖区建成区内每平方公里土地面积上常年出现内涝积水点的数量。

②指标计算方式

城市内涝积水点密度 (个/平方公里) = 市辖区建成区内常年出现积水内涝现象的地点数量/市辖区建成区面积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内涝点数据结合城市内涝风险评估和内涝灾害普查工作数据进行填报,由建设管理部门提供。市辖区建成区面积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26) 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 (%)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建成区内具有渗透能力的地表(含水域)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不宜小于45%。其中,城市可渗透地面指具有较强透水性,对雨水具有吸纳能力和蓄滞能力的地面,包括建成区的蓝绿空间、具有完善排水防涝设施的硬质地面等。

②指标计算方式

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 (%) = 建成区内具有渗透能力的地表(含水域)面积/建成区面积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建成区内具有渗透能力的地表(含水域)面积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市辖区建成区面积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议提供空间分布矢量文件。

(27) 城市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 (人/万车)

①指标解释

城市应对交通事故能力评价指标。指市辖区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占市辖区机动车保有量的比例。

②指标计算方式

城市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人/万车) = 市辖区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市辖区机动车保有量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辖区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和辖区机动车保有量数据建议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

(28) 城市每万人年度较大建设事故发生数 (个/万人)

①指标解释

城市应对市政设施事故能力评价指标。市辖区内每年因道路塌陷、内涝、管线泄漏爆炸、楼房垮塌、安全生产等死亡人数，与市辖区常住人口的比例。

②指标计算方式

城市每万人年度较大建设事故发生数(个/万人) = 年较大事故死亡人数/城市市辖区常住人口数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基础设施事故中纳入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事故死亡人数可通过市应急部门统筹，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城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配合收集，城市辖区常住人口数由公安机关提供。

(29) 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人)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建成区内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与常住人口的比例，不宜小于1.5平方米/人。其中，应急避护场所指城市内配套建设了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的具有一定规

模的场地和按防灾要求设计或加固的场所，具体可见《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50413）、《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180-2017》等。

②指标计算方式

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人）=市辖区建成区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市辖区建成区常住人口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辖区建成区应急避护场所总面积数据由应急部门提供，建成区常住人口数由公安机关提供。数据准确性可以从地震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格办或大数据管理等部门获取相关数据校核。

(30) 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覆盖率 (%)

①指标解释

指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4公里（公交15分钟可达）服务半径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②指标计算方式

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覆盖率 (%) =建成区内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4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的建设用地/建成区总建设用地面积*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建成区内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布局或地址数据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由体检团队根据服务半径计算覆盖率情况。建成区面积及范围矢量数据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31) 城市标准消防站及小型普通消防站覆盖率 (%)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建成区内标准消防站（7平方公里责任区/5分钟可达）及小型普通消防站（4平方公里责任区）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②指标计算方式

城市标准消防站及小型普通消防站覆盖率 (%) = (标准消防站覆盖面积 + 建成区小型普通消防站覆盖面积) / 建成区面积 * 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建成区各级消防站名录及地址信息由城市消防救援队提供, 建成区面积及范围矢量文件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4. 交通便捷专项

(32) 建成区高峰期平均机动车速度 (公里/小时)

①指标解释

属于城市机动车交通评价指标, 指市辖区建成区高峰期各类道路上各类机动车的平均行驶速度 (导向指标)。

其中城市高峰时段一般指工作日早上七时至九时, 及傍晚五时至七时两段交通需求量较高的时间; 平均机动车速度指各类道路上各类机动车的平均行驶速度。

②指标计算方式

市辖区建成区高峰时段各类道路、各类机动车的平均行驶速度通过高德地图、百度地图等系统获取。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建议通过网络大数据进行计算获取, 可通过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校核。

(33) 城市道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①指标解释

指市辖区建成区组团内城市道路长度与组团面积的比例, 有2个以上组团的应分别填报。组团内每平方公里道路长度不宜小于8公里。

②指标计算方式

城市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市辖区建成区组团内道路长度/市辖区建成区组团内建设用地面积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市辖区建成区组团内城市道路长度数据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市辖区建成区内各组团面积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也可通过百度、高德等网络大数据获取。

(34) 城市常住人口平均单程通勤时间（分钟）

①指标解释

属于城市整体交通服务水平评价指标，指市辖区内常住人口单程通勤所花费的平均时间。

②指标计算方式

城市常住人口平均单程通勤时间（小时）=市辖区内常住人口单程通勤时间总和/市辖区内常住人口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建议通过手机信令数据获得，例如以百度地图位置服务结合移动通信运营商收集数据样本得到。常住人口通勤时间数据也可以采取交通抽样调查的方式获取。

(35) 通勤距离小于5公里的人口比例（%）

①指标解释

指市辖区内常住人口中通勤距离小于5公里的人口数量，占全部通勤人口数量的百分比。

②指标计算方式

通勤距离小于5公里的人口比例（%）=市辖区内常住人口中通勤距离小于5公里的人口数量/市辖区通勤人口数量*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1、可通过手机信令数据获得，以百度地图位置服务结合移动通信运营商收集数据样本得到。

2、市辖区通勤人口数量建议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提供，市辖区内常住人口中通勤距离小于5公里的人口数量可通过抽样调查。

(36) 轨道站点周边覆盖通勤比例 (%)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内轨道站点800米范围覆盖的轨道交通通勤量，占城市总通勤量的百分比。指标反映能够方便快捷搭乘轨道交通通勤的人群占总通勤人群的比例，可有效考量城市轨道站点设置密度、合理性等实际建设成效，以及城市轨道线网与职住空间组织的匹配度。

②指标计算方式

轨道站点周边覆盖通勤比例 (%) = 市辖区内轨道站点800米范围覆盖的轨道交通通勤量/城市总通勤量*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可通过手机信令数据获取搭乘轨道交通群体的居住地与轨道站点距离，获取轨道站点800米范围覆盖的轨道交通通勤量。或通过社会抽样调查获取轨道交通使用群体距离轨道站点距离及所占比例。

城市总通勤量建议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获取，可通过手机信令、网络大数据方式进行核查。

(37) 绿色交通出行分担率 (%)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建成区内采用轨道、公交、步行、骑行等方式的出行量，占城市总出行量的百分比，不宜低于60%。建议结合现状各地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及综合交通专项规划中的目标设置，合理确定出行分担率的评价标准。

②指标计算方式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 市辖区建成区内采用轨道、公交、步行、骑行等方式的出行量/城市总出行量*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辖区建成区内采用轨道、公交出行的出行量、城市总出行量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采用步行、骑行等方式的出行量由共享单车数据、调研等方式获取；也可通过大数据等手段获取该指标。

(38) 专用自行车道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建成区内具有物理隔离的专用自行车道长度与建成区面积的比例，每平方公里不宜小于2公里。

②指标计算方式

专用自行车道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 市辖区建成区内具有物理隔离的专用自行车道长度/建成区面积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建议市辖区建成区内具有物理隔离的专用自行车道长度、建成区面积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获得。

5. 风貌特色专项

(39) 当年获得国际国内各类建筑奖、文化奖的项目数量 (个)

①指标解释

当年市辖区内民用建筑 (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 中获得国际国内各类建筑奖、文化奖的项目数量 (包括国内省级以上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项、国外知

名建筑奖项以及文化奖项)。

②指标计算方式

当年获得国际国内各类建筑奖、文化奖的项目数量=居住建筑获得国际国内各类建筑奖、文化奖的项目数量+公共建筑获得国际国内各类建筑奖、文化奖的项目数量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获奖数量建议通过建筑学会、各大建筑奖项官网获得。国际奖项包括但不限于普利兹克建筑奖、美国“金块奖”、阿卡汉建筑奖、密斯·凡·德罗奖、美国建筑师协会AIA 金奖、英国皇家建筑师协会奖、日本建筑学会奖、亚洲建协建筑奖等；国内奖项包括但不限于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等。省级奖项包括建设工程钱江杯等。

(40) 万人城市文化建筑面积 (平方米/万人)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内文化建筑 (包括剧院、图书馆、博物馆、少年宫、文化馆、科普馆等)总面积与市辖区常住人口的比例。

②指标计算方式

万人城市文化建筑面积= (剧院面积+图书馆面积+博物馆面积+少年宫面积+文化馆面积+科普馆面积) /市辖区常住人口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剧院面积、图书馆面积、博物馆面积、少年宫面积、文化馆面积、科普馆面积建议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获得，市辖区常住人口由公安机关提供。

(41) 城市历史风貌破坏负面事件数量 (个)

①指标解释

当年市域内存在拆除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砍老树，破坏地形地貌、传统风

貌和街道格局等负面事件的个数。

②指标计算方式

城市历史风貌破坏负面事件数量=存在拆除历史建筑、传统民居事件数量+砍老树事件数量+破坏地形地貌事件数量+破坏传统风貌事件数量+破坏街道格局事件数量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城市历史风貌破坏负面事件来源包括新闻网站、社交媒体等渠道获得，也可以由文化主管部门、历史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提供相关数据。

(42) 城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率 (%)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内近5年开展保护修缮项目的历史文化街区数量，占历史文化街区总量的百分比。

②指标计算方式

城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率=市辖区内近5年开展保护修缮项目的历史文化街区数量/历史文化街区总量*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市辖区内近5年开展保护修缮项目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总量数据建议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获得。

(43) 城市历史建筑空置率 (%)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内历史建筑空置数量占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的百分比，不宜超过10%。

②指标计算方式

城市历史建筑空置率=市辖区内历史建筑空置数量/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

史建筑总数*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历史建筑空置数量建议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获得，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建议从政府官网或文物保护部门获得。

(44) 城市国内外游客量 (万人)

①指标解释

城市国内外游客量即当年市辖区内主要节假日国内外游客量。

②指标计算方式

城市国内外游客量=市域主要节假日城市国内外游客量=城市节假日期间接待过夜游客数+城市节假日期间接待一日游游客数。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城市节假日期间接待过夜游客数，一是包括旅游住宿设施上报的接待人数，二是通过抽样调查得出全市在非旅游住宿接待设施及居民家中的过夜人数，进而推算出全市接待过夜游客数。

节假日期间接待一日游游客数是通过在市口岸、宾馆酒店、旅游景区对城市游客开展的抽样调查所测出的一日游游客所占比例推算而出。

上述两项数据可以从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收集，可以通过收集来自社会大数据的景区、酒店、民宿、博物馆、图书馆公众口碑指数、手机信令数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行数据进行校核。

城市常住人口数据由公安机关提供。

6. 整洁有序专项

(45) 城市门前责任区制定履约率 (%)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建成区内门前责任区制定履约数量，占门前责任区总量的百分比。

“门前三包”制度作为城市管理发展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措施，指临路(街)所有的单位、门店、住户将担负起一定范围的市容环境责任,承担一定的城市管理任务，三包具体指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目前有的城市已发展到“门前五包”制度，囊括包卫生、包绿化、包市政公用设施、包建筑容貌、包秩序五项。

②指标计算方式

1、将城市建成区分为A、B、C三类,每类区域抽取一个样本网格（每个网格0.5-1.5平方公里）进行实地考察，3个网格的平均分为本指标最终分值。A类为城市核心区域、人流密集区、商业区、重点旅游景区等区域；B类为一般城区；C类为城乡结合部、集中连片的老城区等。

2、检查项目包括：（1）店内、单位内公开张贴或能出示市容责任书；（2）门前及门前花坛无垃圾杂物、污水、污垢、油渍无乱堆乱放、严重积尘；（3）遮阳棚、门前卫生设施无破损、脏污（4）责任区内无占道经营、露天烧烤等现象。

3、根据检查项目符合情况，进行综合判分，并转化为百分制。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建议由城市管理部门填报。参照住建部下发的《关于开展2021年城市干净整洁有序安全部分指标评价的函》中的评价细则，将指标打分转换成百分比，得出指标值。

(46) 城市街道立杆、空中线路规整性 (%)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建成区内立杆、空中线路（电线电缆等）规整的城市街道数量，占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量的百分比。

②指标计算方式

1、将城市建成区分为A、B、C三类,每类区域抽取一个样本网格(每个网格0.5-1.5平方公里)进行实地考察,3个网格的平均分为本指标最终分值。A类为城市核心区域、人流密集区、商业区、重点旅游景区等区域;B类为一般城区;C类为城乡结合部、集中连片的老城区等。

2、检查立杆有没有下面情况,进行综合判分:(1)无废弃线缆和立杆;(2)线杆无松动、断裂、歪斜等现象;(3)立杆上无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乱吊挂等现象(4)路名牌、指路牌等立杆无油漆剥落、断裂、倾斜、废弃等;(5)路名牌、指路牌和交通标志牌等文字完整清晰、表述规范。

3、检查空中线路有没有下面情况,进行综合判分:(1)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松散垮落、断股悬垂现象;(2)线路上无搭挂物;(3)交接箱体无缺损、锈蚀、箱门打开;有围栏的箱体,围栏无缺损、锈蚀、围栏门打开现象。

4、根据综合判分,并转化为百分制,计算立杆规整性指标。

城市街道立杆、空中线路规整性=建成区内立杆、空中线路(电线电缆等)规整的城市街道数量/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数量*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建议由城市管理部门填报。参照住建部下发的《关于开展2021年城市干净整洁有序安全部分指标评价的函》中的评价细则,将指标打分转换成百分比,得出指标值。

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数量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处获得数据。

(47) 城市街道车辆停放有序性 (%)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建成区内车辆停放有序的城市街道数量,占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量的百分比。

②指标计算方式

1、将城市建成区分为A、B、C三类,每类区域抽取一个样本网格(每个网格0.5-1.5平方公里)进行实地考察,3个网格的平均分为本指标最终分值。A类为城市核心区域、人流密集区、商业区、重点旅游景区等区域;B类为一般城区;C类为城乡结合部、集中连片的老城区等。

2、检查车辆停放下面情况,进行综合判分:(1)违停机动车连续超过3辆或非机车连续超过10辆;(2)违停机动车超过3辆或非机动车超过10辆;(3)公共区域无废弃机动车、僵尸车。

3、根据综合判分,并转化为百分制,计算城市街道车辆停放有序性指标。

城市街道车辆停放有序性=车辆停放有序的城市街道数量/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量*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建议由城市管理部门填报。参照住建部下发的《关于开展2021年城市干净整洁有序安全部分指标评价的函》中的评价细则,将指标打分转换成百分比,得出指标值。

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数量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处获得数据。

(48) 城市重要管网监测监控覆盖率 (%)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建成区内对城市重要管网进行动态监测的城市街道数量,占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量的百分比。

②指标计算方式

1、城市重要管网监测监控覆盖率=对城市重要管网进行动态监测的城市街道数量/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数量*100%

参照住建部下发的《关于开展2021年城市干净整洁有序安全部分指标评价的函》中的评价细则,指标计算基于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管网主管部门相关统

计数据计算；

2、检查燃气管网相邻地下空间安全监测率，综合判分。（1）燃气管网相邻地下空间安全监测设备接入地方统一平台的数量/总设备数；（2）燃气管网相邻地下空间安全监测设备在线数量/总联网设备数量。

3、检查供水管网运行监测率，综合判分。（1）供水管网运行监测设备接入地方统一平台的数量/总设备数；（2）供水管网运行监测设备在线数量/总联网设备数量。

4、检查排水管网运行监测率，综合判分。（1）排水管网运行监测设备接入地方统一平台的数量/总设备数；（2）排水管网运行监测设备在线数量/总联网设备数量。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参照住建部下发的《关于开展2021年城市干净整洁有序安全部分指标评价的函》中的评价细则，将指标打分转换成百分比，得出指标值。建议由城市管理部门填报数据。

(49) 城市窨井盖完好率 (%)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建成区内窨井盖完好的城市街道数量，占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量的百分比。

②指标计算方式

城市窨井盖完好率=建成区内窨井盖完好的城市街道数量/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数量*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建议由城市管理部门填报。参照住建部下发的《关于开展2021年城市干净整洁有序安全部分指标评价的函》中的评价细则，将指标打分转换成百分比，得

出指标值。

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数量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处获得数据。

(50) 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占比 (%)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建成区内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数量,占建成区内住宅小区总量的百分比。

②指标计算方式

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占比=辖区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的数
量/辖区住宅小区的数
量*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辖区内的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住宅小区的数据及住宅小区的数量由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提供。

可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近五年来已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住宅小区的
名单、空间分布矢量文件,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获得居住用地的相关空间分布
和统计数据。

7. 多元包容专项

(51) 道路无障碍设施设置率 (%)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建成区内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的无障碍设施设置率(包括缘石坡道
设置率、盲道设置率、出入口盲道与道路盲道相衔接比例、人行横道过街音响提
示装置配置率、人行横道安全岛轮椅通道设置率、新建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无障
碍设施建设率的平均值)。

②指标计算方式

道路无障碍设施设置率= (包括缘石坡道设置率+盲道设置率+出入口盲道与道路盲道相衔接比例+人行横道过街音响提示装置配置率+人行横道安全岛轮椅通道设置率+新建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6

缘石坡道设置率=设有缘石坡道的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数量/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数量*100% (=设有缘石坡道的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长度之和/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长度*100%)

盲道设置率=设有盲道的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数量/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数量*100% (=设有盲道的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长度之和/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长度*100%)

出入口盲道与道路盲道相衔接比例=出入口盲道与道路盲道衔接流畅的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数量/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数量*100% (=出入口盲道与道路盲道衔接流畅的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长度之和/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长度*100%)

人行横道过街音响提示装置配置率=设有人行横道过街音响提示装置的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数量/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数量*100% (=设有人行横道过街音响提示装置的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长度之和/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长度*100%)

人行横道安全岛轮椅通道设置率=设有人行横道安全岛轮椅通道的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数量/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数量*100% (=设有人行横道安全岛轮椅通道的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长度之和/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长度*100%)

新建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设有无障碍设施的新建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新建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的总数量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民政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统计；城市道路总数量及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计。

(5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例 (%)

① 指标解释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例是全年12个月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占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体现了城市对低收入群体的包容度，主要反映城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② 指标计算方式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例 (%)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月*12) / 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③ 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统计部门获取城乡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数据，由民政部门获取城乡每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通过民政部门收集近五年的数据，及增长或降低趋势的成因。

(53) 常住人口住房保障服务覆盖率 (%)

① 指标解释

市辖区内正在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数量，占应当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总数量的百分比。

② 指标计算方式

青年人才住房保障服务覆盖率 = 市辖区内正在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数量 / 应当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总数量 * 100%

③ 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建议根据各城市人才政策、社会保障政策，确定应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

市民、市辖区新市民、青年人总数量，正在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数量等数据建议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部门处获取。

(54) 住房支出超过家庭收入50%的城市家庭占比 (%)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内当年用于住房的支出超过家庭年收入50%的城市家庭数量，占城市家庭总数量的百分比。住房支出包括租房和买房等支出。

②指标计算方式

住房支出超过家庭收入50%的城市家庭占比=用于住房的支出超过家庭年收入50%的城市家庭数量/城市家庭总数量*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建议由统计部门获取城市家庭总数量，通过社会抽样调查方式获取各收入阶层家庭住房支出占家庭年收入比例。

(55) 居住在棚户区 and 城中村中的人口数量占比 (%)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内居住在棚户区、城中村的人口数量，占市辖区常住人口总数量的百分比。其中，居住在棚户区、城中村的人口数量指居住在该区域半年及以上的常住人口。

②指标计算方式

居住在棚户区和城中村中的人口数量占比=市辖区内棚户区、城中村的常住人口数量/市辖区常住人口总数量*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棚户区、城中村范围，建议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市辖区内棚户区、城中村常住人口数量、市辖区常住人口总数量数据，建议由公安机关提供；也可

通过手机信令获取棚户区、城中村内的周期性位置数据，从而确定范围区内的常住人口。

8. 创新活力专项

(56) 城市小学生入学增长率 (%)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内当年小学生入学人数，较基准年（2015年）城市小学生入学人数的增长率。2015年为十二五规划的规划期末，2020年为十三五规划的规模期末，以2015年为基准年可直观衡量一个规划周期增长情况。

②指标计算方式

城市小学生入学增长率 = (市辖区内当年小学生入学人数 - 基准年城市小学生入学人数) / 基准年城市小学生入学人数 * 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市辖区小学生入学人数、基准年（2015年）城市小学生入学人数数据，建议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获取或通过统计年鉴数据获取。

(57) 城市人口年龄中位数 (岁)

①指标解释

当年市辖区内城市常住人口年龄中位数。

②指标计算方式

年龄中位数可按各年龄组的人数计算，有以下两种方式：

a. 年龄中位数 = 中位数组的年龄下限值 + [(人口总数) / 2 - 中位数组之前各组人数累计] / 中位数组的人口数 × 组距

b. 年龄中位数 = 中位数组的年龄下限值 + [(0.5 - 中位数组之前各组人口比重累计) / 中位数所在组的人口比重] × 组距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市辖区常住人口数量与人口年龄数据，建议由统计部门提供。

(58) 政府负债率(%)

①指标解释

地方政府年末债务余额，占城市年度GDP的百分比。

②指标计算方式

政府负债率=地方政府年末债务余额/城市年度GDP*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地方政府年末债务余额，建议从政府官网获取；城市年度GDP建议从统计部门获取。

(59) 城市新增商品住宅与新增人口住房需求比 (%)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内新增商品住宅竣工面积，占新增人口住房总需求的百分比。新增人口住房总需求是指当年城市新增常住人口×人均最小住房面积。

②指标计算方式

城市新增商品住宅与新增人口住房需求比=市辖区内新增商品住宅竣工面积/(当年城市新增常住人口×人均最小住房面积)*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市辖区内新增商品住宅竣工面积建议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获取，当年新增常住人口建议从公安机关获取，人均最小住房面积目前浙江省没有统一规定，各地根据住房保障政策规定实际情况自行划定，一般最低住房保障面积为15-18m²/人。

(60) 全社会R&D支出占GDP比重 (%)

①指标解释

城市创新活力评价指标。指年度内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是衡量城市创新活力的核心指标，被视为衡量一个国家科技投入水平的最为重要指标。

②指标计算方式

全社会R&D支出占GDP比重（%）=年度内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当年国内生产总值（GDP）*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从统计部门获取企业的R&D支出数据和GDP数据。

(61) 万人新增中小微企业数量（个/万人）

①指标解释

当年市辖区内净增长中小微企业数量，与市辖区常住人口的比例。净增长数量为新增中小微企业总量减去注销中小微企业总量。

②指标计算方式

万人新增中小微企业数量=（市辖区内当年新增净中小微企业数量-市辖区内当年注销中小微企业数量）/市辖区常住人口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市辖区净增长中小微企业数量建议从统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获取，市辖区常住人口建议从公安机关、统计部门获取。

(62) 万人新增个体工商户数量（个/万人）

①指标解释

当年市辖区内净增长个体工商户数量，与市辖区常住人口的比例。净增长数量为新增个体工商户总量减去注销个体工商户总量

②指标计算方式

万人新增个体工商户数量=（当年市辖区新增个体工商户数量-当年市辖区

注销个体工商户数量) /市辖区常住人口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市辖区净增长个体工商户数量建议从统计部门获取,市辖区常住人口建议从公安机关、统计部门获取。

(63) 万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个/万人)

①指标解释

万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是指辖区常住人口每万人拥有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能够反映城市科技创新能力、经济发展质量和城市竞争力。

②指标计算方式

万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市辖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市辖区常住人口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市辖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建议从科技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管理网等网站查询,市辖区常住人口建议从公安机关、统计部门获取。

同时,可通过社会大数据获取城市历年企业工商注册和变化数据对企业数进行校核。可统计近五年来各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数据、高新技术企业空间分布矢量数据。

(64) 万人上市公司数量 (个/万人)

①指标解释

市辖区内上市公司数量,与市辖区常住人口的比例。

②指标计算方式

万人上市公司数量=市辖区内上市公司数量/市辖区常住人口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上市公司数量建议从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工商网站查询,市辖区常住人口数据建议从公安机关、统计部门获取。

(65) 城市信贷结构优化比例 (%)

①指标解释

全市当年城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基准年(2015年)城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百分比。2015年为十二五规划的规划期末,2020年为十三五规划的规模期末,以2015年为基准年可直观衡量一个规划年周期增长情况。同时,2015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小微企业贷款监管责任,同年8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就《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条例》公布后将成为小贷公司监管上位法。

②指标计算方式

城市信贷结构优化比例=全市当年城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基准年城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00%

③建议数据获取方式

全市当年城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基准年城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数据建议从银行协会、央行金融报表等途径获取。

附件三：城市体检数据结果一览表模板

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数据结果	指标类型	参考值	指标报送单位
一、生态宜居 [^]	1	区域开发强度 (%)	XX%	导向指标	XX	自然资源部门
	2	组团规模 (平方公里)	XX 平方公里	导向指标		自然资源部门
	3	人口密度超过每平方公里 1.5 万人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XX 平方公里	底线指标		自然资源部门、公安部门或统计部门
	4	...				
二、健康舒适						
三、安全韧性						
四、交通便捷						
五、风貌特色						
六、整洁有序						
七、多元包容						
八、创新活力						
备注				导向指标、底线指标	行业规范、规划目标、城市往年数据、类似城市数据等	明确指标获取的报送部门或者其他第三方技术单位

附件四：城市综合体检成果要求

城市体检报告提纲（样本城市）

第一章 工作概述（介绍城市体检工作开展的背景情况、思路意义、指标体系构成、工作方法等情况）

- （一）工作背景
- （二）工作思路与工作原则
- （三）工作框架与技术路线
- （四）工作历程

第二章 体检指标分析与诊断（通过对八个方面的体检内容和体检指标进行分析，介绍数据来源、分析方法、计算结果、变化趋势等内容，并参考相关标准值与体检指标值进行比对，提出初步分析结论）

- （一）生态宜居专项
- （二）健康舒适专项
- （三）安全韧性专项
- （四）交通便捷专项
- （五）风貌特色专项
- （六）整洁有序专项
- （七）多元包容专项
- （八）创新活力专项

第三章 社会满意度调查（国家样本城市介绍2021年度社会满意度调查基本情况、工作方法、总体结论、分项结论及满意度评价结论）

- (一) 调查概况
- (二) 社会满意度总体评价
- (三) 社会满意度分项评价
- (四) 社会满意度结论

第四章 城市专项体检分析与诊断（介绍本年度开展的至少两项城市专项体检的内容构成、指标构成、分析结论等内容）

- (一) 专项体检一分析内容与结论
- (二) 专项体检二分析内容与结论

第五章 城市建设成效与主要问题（结合指标数据分析、社会满意度调查及其他必要体检方式，提出城市问题的分类、分级识别）

- (一) 城市建设成效
- (二) 主要城市问题
- (三) 问题成因剖析

第六章 城市治理对策及行动建议（针对城市体检问题，针对性提出城市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行动策略、城市更新行动策略及其相应的下一年度重点整治工作建议及项目库。）

附表1 城市体检指标数据结果一览表（2021年度）

附表2 其他地方根据自身情况有需要增加的表格内容

城市体检报告提纲（其他设区城市）

第一章 工作概述（介绍城市体检工作开展的背景情况、思路意义、指标体系构成、工作方法等情况）

- （一）工作背景
- （二）工作思路与工作原则
- （三）工作框架与技术路线
- （四）工作历程

第二章 体检指标分析与诊断（通过对八个方面的体检内容和体检指标进行分析，介绍数据来源、分析方法、计算结果、变化趋势等内容，并参考相关标准值与体检指标值进行比对，提出初步分析结论）

- （一）生态宜居专项
- （二）健康舒适专项
- （三）安全韧性专项
- （四）交通便捷专项
- （五）风貌特色专项
- （六）整洁有序专项
- （七）多元包容专项
- （八）创新活力专项

第三章 城市专项体检分析与诊断（介绍本年度开展的至少两项城市专项体检的内容构成、指标构成、分析结论等内容）

- （一）专项体检一分析内容与结论
- （二）专项体检二分析内容与结论

第四章 城市建设成效与主要问题（结合指标数据分析、社会满意度

调查及其他必要体检方式，提出城市问题的分类、分级识别)

(一) 城市建设成效

(二) 主要城市问题

(三) 问题成因剖析

第五章 城市治理对策及行动建议 (针对城市体检问题，针对性提出城市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行动策略、城市更新行动策略及其相应的下一年度重点整治工作建议及项目库。)

附表1 城市体检指标数据结果一览表 (2021年度)

附表2 其他地方根据自身情况有需要增加的表格内容